

特别提示：尊敬的客户，欢迎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在厦门银行电子渠道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即表示您与厦门银行已达成本协议，您已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

基金定投委托协议

基金代销机构：厦门银行

基金投资人：客户（或简称“您”）

第一条：定义

一、基金定投服务：指客户通过厦门银行渠道发起基金定投委托（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支付账户、申购的基金、扣款周期、扣款日、每期扣款金额，结束方式等，具体以定投页面展示的要素为准。下同），厦门银行接受客户委托在约定的扣款周期的扣款日（非交易日顺延）按约定金额扣款，并在扣款当日申购客户指定的基金的服务。客户定投申购是否成功，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二、交易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第二条：业务规则

三、定投委托如扣款周期按每月计，则为首次扣款日的每月对应日；如扣款周期按每周计，则为首次扣款日的每周对应日；如扣款周期按日计，则为 R+N 日（R 为前一次扣款日，N 为约定的间隔天数）。

四、定投委托的首次扣款日期必须晚于当前日期。如定投委托修改，则以修改后的首次扣款日期、首次扣款金额为基准推算后续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五、基金定投适用的申购费率以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准，如定投销售页面展示费率与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不一致，则以成功扣款当日定投销售页面展示的费率收费。

六、您的定投委托根据下列情形进行终止：

1.您主动终止定投委托的，您的定投委托将终止。

2.定投期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到期，则您的当期定投将做失败处理，当期定投交易申请将不予顺延执行。

3.定投期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定投产品的风险等级对应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且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则您的当期定投将做失败处理，当期定投交易申请将不予顺延执行。

4.对于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之前已开通的定投委托：定投期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定投产品的风险等级对应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且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非“保守型”，厦门银行特别提醒您，您不适合继续定投此基金，请您主动终止定投委托。若您未主动终止定投委托，则视为您仍坚持主动定投此基金，同意继续执行定投委托；

5.对于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及之后开通的定投委托：

(1) 定投期间，若因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导致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定投产品的风险等级对应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且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非“保守型”，厦门银行特别提醒您，您不适合继续定投此基金，请您主动终止定投委托。若您未主动终止定投委托，则视为您仍坚持主动定投此基金，同意继续执行定投委托；

(2) 定投期间，若因您主动调整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导致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定投产品的风险等级对应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的，则您的当期定投将做失败处理，当期定投交易申请将不予顺延执行。

6.您的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注销、挂失、冻结、余额支付能未开启等）或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无法定投成功的情况下，本期定投交易申请将不予顺延执行，本期定投失败；

7.本期定投失败不影响下期定投委托的执行，但如连续三期定投失败，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投委托(余额理财委托除外，您需登录厦门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取消协议)；

8.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无法提供定投服务的，您的定投委托将终止。

七、定投委托终止后，原定投委托终止且该定投委托无法自动恢复。对于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的基金定投委托服务终止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厦门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客户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八、您主动终止定投委托的操作路径为：手机银行--财富--基金--我的持仓--我的定投--点击具体定投计划--点击“终止”。

第三条：风险提示条款

九、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厦门银行仅作为基金公司的代销机构，仅为基金交易委托受理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责任。定投交易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十、如您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知晓基金投资的风险，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十一、您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信息，了解基金产品的所有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自愿承担交易基金产品相关的风险。

第四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十二、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十三、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第五条：协议修订

十四、若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法律文件变化、系统服务管理及业务需要等，厦门银行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更新。厦门银行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正式公告。如果更新的内容涉及您的主要权利或责任，还将通过短信或手机银行推送等方式进行通知。请您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与通知，也可向厦门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及各代销网点咨询。若您不同意变更的内容，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并以书面或其他厦门银行许可的方式通知厦门银行终止本协议；若您在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继续使用本服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条款内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六条：免责条款

十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第三方原因等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网络、通讯故障，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

十六、如因您资金账户不正常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您如果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 - “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您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您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址：www.csfc.gov.cn/xiamen/index.shtml，信访电话：0592-5165635，传真：0592-5165615，电子邮箱：xiamen@csfc.gov.cn，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六楼厦门证监局，邮政：36100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代销产品由基金管理人发行与管理，厦门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厦门银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fc.gov.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厦门银行基金销售资格。**